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丁英仁 02-27718121分機124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03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者）現況被占用作未登記工廠（下稱農地未登記工廠）使用，占用人申請現狀標租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3月1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02500號函（計達）續辦。
- 二、前述本署110年3月19日函說明一（一）辦理現狀標租前應請占用人提出之文件，考量農地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是否符合規定，爰修正為「2、農地未登記工廠：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該未登記工廠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納管並經審核完成限期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